

第十三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条 替换

本章应替换《框架协议》中的第七条。

第二条 定义

最不发达国家或 **LDC** 系指被联合国认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且尚未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

第三条 原则与目标

一、各缔约方应开展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以深化彼此间的贸易与投资，从而促进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合作。

二、各缔约方应根据资源的可获得性及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努力促进彼此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各缔约方应探讨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内拓展经济技术合作，包括提出加强现有经济技术合作的建议和启动新的倡议。

三、各缔约方应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尤其应推进符合本协议经济技术合作优先领域的具体需求项目。对于东盟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参与此类项目及提出项目建议的情况，应给予特别考虑。

第四条 经济技术合作范围

一、本章项下的经济技术合作应当通过与贸易或投资相关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支持包容、有效和高效的实施和利用本协议。

二、各缔约方应当探索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侧重于下列内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一）货物贸易；
- （二）原产地规则；
- （三）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 （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五）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
- （六）服务贸易；
- （七）投资；
- （八）数字经济；
- （九）绿色经济；
- （十）供应链互联互通；
- （十一）竞争；
- （十二）消费者保护；
- （十三）中小微企业；
- （十四）知识产权；以及

（十五）各缔约方一致同意的与经济技术合作相关的其他领域。

三、各缔约方应着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以支持中

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的其他委员会更好地利用本协议。

第五条 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

各缔约方应通过中国与东盟间的现有适当资源或将来可获得的其他资源，为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支持。

第六条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面临的具体困难。中国与提出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后，应向其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以帮助该缔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解决相关特定关切并充分享有本协议利益。

第七条 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

一、依据本章开展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可包括研讨会、培训、政策对话、研究及各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活动。

二、各缔约方应通过加快审批流程、制定明确指南以及便利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咨询等方式，加强本章项下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以帮助潜在项目申请方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三、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应至少由中国与两个东盟成员

国共同参与，且该等活动须具有区域性质并对相关东盟成员国与中国均有益。

四、各缔约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活动。

第八条 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

一、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行。各缔约方应任命其在工作组的代表，并将联系信息通知其他所有缔约方。

二、工作组应监督本章的实施与运作情况以及其目标的落实与实现。工作组应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报告本章项下新增及现有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的实施情况，并酌情根据相关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就拟开展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提出建议。

三、工作组应：

（一）由中国与所有东盟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二）由一名中国政府官员和一名东盟成员国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第九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第十四章（争端解决）中重新确认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得适用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二、任何关于本章解释、实施或适用方面的争议应通

过各缔约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信息披露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方提供下列机密信息：可能妨碍执法、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无论公有或私有）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十一条 保密

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规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标明该信息为机密时，另一缔约方应予以保密。此类信息仅可用于信息提供方指定的用途，未经提供方特别许可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但接收方根据其国内法规定需向司法程序提供该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及《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必要修改后^{49 50}纳入本章，构成本章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安全例外

⁴⁹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b)项所指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且该协定第二十条(g)项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生物及非生物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⁵⁰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b)项所指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一缔约方提供其认为披露将有损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裂变材料或其衍生材料相关的行动；

（二）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交易相关的行动，以及为军事机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交易；

（三）为保护关键通信基础设施免受蓄意破坏或降级而采取的行动；

（四）在战争时期或国内国际关系紧急状态下采取的行动；或

（五）阻止任一缔约方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